

##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莱士中国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上海莱士”)近日接到股东 RAAS China Limited (莱士中国有限公司, “莱士中国”) 函告, 获悉莱士中国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 具体事项如下:

### 一、部分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莱士中国	公司控股股东	7,910,000	2018年11月29日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0.52%	补充质押
莱士中国	公司控股股东	12,268,000	2018年11月29日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城支行	0.81%	为第三方融资提供担保
莱士中国	公司控股股东	5,610,000	2018年11月29日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城支行	0.37%	为第三方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	25,788,000	-	-	1.71%	-

二、上述关于部分股份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三、截至2018年12月4日, 莱士中国共持有上海莱士股份1,509,120,000股, 占上海莱士目前总股本(4,974,622,099股)的30.34%, 本次质押后, 莱士中国共质押所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1,486,406,800股, 占上海莱士目前总股本的29.88%; 莱士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莱士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共持有上海莱士股份1,737,239,166股, 合计质押所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1,712,406,800股, 占上海莱士目前总股本的34.42%。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